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陳志松

相對人 宏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司執字第60八一號履行租賃契約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度補字第2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敏律聯合事務所109年度北院民敏字第200754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081號履行租賃契約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及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聲請人對第三人維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橋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惟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業已終止，相對人不得再對聲請人強制執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1年度補字第240號），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就該公證書所公證
02 並載明得逕受強制執行之兩造所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
03 爭租約）約定聲請人應付租金新臺幣（下同）64,000元聲請
04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聲請人對第三
05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
06 扣押命令，及囑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聲請人對第三人維呈
0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臺灣臺北地方
08 法院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橋
09 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嗣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
10 1年2月17日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天母分行之存款債權核發收取命令，聲請人已於111年2月
12 18日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1年
13 度補字第240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受理等情，業據
14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本院
15 審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不停止系爭
16 执行程序之進行，俟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事件如獲勝訴判
17 決時，聲請人業因已遭執行，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堪
18 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且有裁定停止
19 系爭执行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
20 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22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
23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24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25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
26 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64,000元，茲因聲請人
28 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債權受償之時間必將延宕，則本件相
29 對人因停止系爭执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遞延受償時
30 間之法定遲延利息。而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
31 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審酌第一審、第二審通

01 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月、2年，據此計算相對
02 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為10,667元【計算式：64,000
03 $\times 5\% \times (3 + 4/12) = 10,667$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兩
04 造間本案訴訟事件有因送達、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
05 訴訟遲滯之可能，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爰酌定聲
06 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5,000元。

07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陳紀元